



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 第三次全体会议

补选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 票决出2024年民生实项目

本报讯(记者 陈倩)1月31日上午,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本次大会执行主席潘晓辉、翁旭东、陈翊、胡康雷、李德生、黄国华、李珍、蒋淑萍、沈文兵、姜利成、金鑫、何菊、段寿平、林芳良在主席台就座。

县领导王永明、许茂华、姜雪峰、许露华、杨力军、吕东东、方育娟、何健、陈岗、王永华、王竟达、姜光明、范东英、汪

卫东、章金平、鲍玥敏和县人民法院代院长袁小荣,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聪颖,副县长(处)长级以上领导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大会由执行主席,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翊主持。

本次大会应到代表211人,实到代表196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首先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通

过县十七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补选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票决出2024年民生实项目。

根据计票结果,王有军、付小丽、许靖、张爱民、张誉春、徐洋、程敏芳等7人当选为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袁小荣同志当选为常山县人民法院院长。

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收到议案建议144件

本报讯(记者 陈书窗 见习记者 刘云飞)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广大人大代表紧紧围绕我县工业发展、经济建设及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提交议案、建议。据统计,本次大会共收到代表提交的议案建议144件。

截至1月29日17时,本次会议共收

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16件。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相关规定,经大会秘书长会议研究,决定将其中2件列为正式议案,其他14件作为建议。作为建议处理的14件中,农业农村方面4件,工业经济方面3件,文化旅游方面3件,民生交通方面4件。此外,会

议期间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128件。

“这些议案建议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整理后,将交由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办理工作要求在3个月内完成,并答复代表。”县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委主任胡真钢说。

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收到提案建议192件

本报讯(记者 朱蕾 胡志鹏)1月28日下午,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提案委员会会议召开,对会议期间收到的提案进行了初审。会上,提案委员会委员们利用政协履职服务综合平台,就提案的主要内容进行分类,对各提案的质量、办理和落

实情况进行讨论,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截至2024年1月28日12时,大会共收到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意见建议192件,其中各党派团体、委员小组提出4件,委员个人提出188件。本次会议收到的意见建议选题精准、调研深入、措施

具体,充分体现了各党派团体、委员小组和广大政协委员心系大局、助推发展、履职为民的责任担当。会后,提案委员会将组织力量对委员提案进行逐项审查、交办,全年跟踪督办,保证委员们的建议都能得到落实,让人民群众满意。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常山县2024年民生实项目的公告

(2024年1月31日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常山县2024年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办法》,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与代表投票表决,决定常山县2024年民生实项目为:

1.城乡给排水提标工程

2.城乡道路畅通工程
3.城乡应急消防能力提升工程
4.“让爱U你”关爱工程
5.“优学常山”校园扩容工程
6.城乡农贸市场补短工程
7.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工程

8.全民健身设施提升工程
9.美丽河湖工程
10.医疗资源扩容工程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31日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常山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31日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永明县长代表县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政府2023年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举措,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浙西第一门户”战略目标,坚定不移推进“八大行

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稳步向前、大势向好,交出了一份令常山人民满意的高分答卷。

会议强调,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县人民政府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全面落实省委易炼红书记来常调研指示精神,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以省委三个“一号工程”为总牵引,深入实施省政府“十项重大工程”,统筹抓好市“10+

2”重点工作,深化落实“八大行动”,续写“工业强县”进行曲、奏响“项目为王”最强音,全力稳增长提质效、打基础利长远、除风险保平安,聚力打造更具首位度、辨识度、融合度、感受度、美誉度的“浙西第一门户”。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接续奋斗、砥砺前行,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常山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公告 (第1号)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依法选举袁小荣为常山县人民法院院长。现予公告。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31日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常山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4年1月31日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决定批准县发改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常山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常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常山县2023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财政预算的 决议

(2024年1月31日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县级预算,同意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常山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